

記一次目擊偷竊的經過

在這個陽光普照的星期日，我和小美一起去商店購物購物時，我看到有兩個男生鬼鬼祟祟的，於是我便帶小美上前看。

商店裏水洩不通，人山人海。有的人在選購日用品，有的人在和家人討論買甚麼，有的人在結賬。我和小美難得擠進人羣，我們便悄悄跟了上去。只見其中一名男生走到最前面東張西望的，另一名男生走到機械人前面，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，便把那機械人放進包裹。

偷東西的男生向另一名看守店員的男生使了個眼色，他們便向另一個方向走去。他們去到樂高區便停了下來，這一次，原本看守的男生變成偷東西的人。男生走到樂高旁，他拿起一盒樂高放進口袋裏。突然，一個店員走到這邊來，他就假裝在選樂高。等店員走後，他們就打算離開了。

他們裝作心不在焉的樣子，無所事事地穿過人羣。快走到門口時，樂高突然從男生的口袋裏掉了出來，他們見情況不妙，其中一個男生便大叫：「救命呀！救命呀！我的腿！」人們都被者聲音吸引了過去，趁這個時間，另一個男生就偷偷拿起樂高放回口袋裏。

可是，還是被店員發現了。店員問他們：「你們為甚麼要偷東西？」他們不肯認錯，並以理直氣壯的語氣說：「我們哪有偷？這又不是你們店的。」店員指了指盒子上的貼紙：「我們店的標誌仍在呢！」他們啞口無言。最後，他們被警察帶走了。

經過這次事件，我學會了人不能貪心，要以誠信待人。希望他們經過今次的經歷能改過自新吧！